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

民主 \ 頭家, 選票 無通賣

## 臺南市左鎮區睦光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 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	出年 月 生日		出生地	推政 薦 之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
1		蕭壁琳	46 年 12 月 31	女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高商畢	屏東地政事務所 (臨時工) 代書事務所 營造廠會計 百貨公司櫃姐	1. 永保三要,「水溝要通,道路要平,路燈要亮」 2. 爭取老人福利,關懷低收入戶與殘障福利及各項社會救助 3. 反映民意,維護民眾權益,解決問題 4. 舉辦社區活動,活化社區,展現新氣象 5. 增進農產品銷路暢通,以保障民生計。
2		蘇健南	年	男	臺南市	無	省立曾文 高級中學 畢業	1.警察限期役第三 期 2.左鎮區公所服務 二十七年退休	一、貢獻所學,服務鄉親。 二、爭取經費,建設左鎮。 三、爭取水資源保育區土地解編。 四、配合政府政策,打造山區幸福生活。
3		黄 永 發	<b>52</b> 年 <b>11</b> 月 <b>6</b>	男	臺南市	無	陸軍官校 專科班 機械系	1.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. 陸軍上尉退伍 3. 睦光村左鎮村村幹事 4. 內睦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5. 睦光老人會會計6. 左鎮活水儲蓄互助社理監事	<ol> <li>1. 積極爭取經費,建設里內公共設施</li> <li>2. 主動關懷協助里內長者及弱勢家庭</li> <li>3. 三項基本要求:路面要平!路燈要亮!排水要通!</li> </ol>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園選工具,自行園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 二、 <mark>選舉人資格:</mark>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 續居住四個目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 續居住四個目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 續居住四個目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 續居住四個目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 續居住四個目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									

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 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 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餐票管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 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
  - 3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-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
- 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姓名 號次欄 相片欄 倭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 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 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 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

